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王麟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2号）、《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1号）核准，本行向A股原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配售新股，并已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成功完成A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

其中，本行本次A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13,53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19,721.3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1,493,814.61元，已于2022年1月13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3日对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493号验资报告。

本行本次H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1,693,225,705.89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合人民币18,058.43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总计20,431,473.9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1,672,812,290.37元，已于2022年2月9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0日对本次H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6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本次A+H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4,154,306,104.9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行对A股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立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2010201703469，并于2022年1月13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行按照《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H股配股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010201703469

存放余额：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H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287560119346

存放余额：0元

## 三、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本次A+H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154,306,104.98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配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本行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七）本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本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154,306,104.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4,306,10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4,306,10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否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1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100%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b>合计</b>	-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4,154,306,104.98	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